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

為讓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中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尋求以下豁免。該等豁免的詳情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規定

豁免有關凍結期的規定

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可能根據配售而認購的股份），以下為受凍結期限制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 和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6)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ITW	262,500,000 (附註1及4)	58.33
侯聰	19,500,000 (附註1(c)及4)	4.33
鄒樂年	19,500,000 (附註1(b)及4)	4.33
譚永捷	11,115,000 (附註2、4及5)	2.47
陳樹德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余澤輝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蕭志誠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合計	75.0	100.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

-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譚永捷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3. 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均為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4.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ITW、侯聰、譚永捷、中健科技有限公司、鍾寶珠、鍾先生、鄒樂年、鍾旭紅、鍾旭文、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均不會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權益，亦不會於其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任何股份權益，以致令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持股份量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
5.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連同陳志雄與袁銘堅（即本公司其他不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凍結期所規限的兩位股東）已各自就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在Soluteck (BVI) 的持股份量）向Soluteck (BVI) 承諾，在未經Soluteck (BVI) 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為日後轉讓或出售而訂立任何協議）。

6. 上表假設已授出的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已授出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在緊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前，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i)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託管；並(ii)向本公司與聯交所承諾，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除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指定的若干情況下，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每一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中有關凍結期的規定。

聯交所已經按下列基準授出豁免，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適用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凍結期，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縮減至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

- (1)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與聯交所承諾，在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每位一概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少於35%投票權；
- (2)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與聯交所承諾，彼等須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託管，並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繼續將該等數目的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商託管，令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ITW必須不時保持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最少35%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有關股份借貸協議的豁免

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配股，新加坡發展亞洲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的股份前，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向ITW借入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TW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新上市後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以便容許彼等訂立該等股份借貸協議。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與ITW之間的借股安排，僅會就新加坡發展亞洲就配售的超額配股時進行；
- (2) 向ITW借股的股份最高數目以13,500,000股股份為限，可於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時配售；及
- (3) 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可悉數行使之日兩者中較早者起三個營業日內，將向ITW償還最多借用的13,50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訂立的借股安排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新加坡發展亞洲無需就該項借股安排支付款項予ITW。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經本公司的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指定的十年期限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已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的規定，令10%的上限可提高至本公司在指定的十年期限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不包括(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ii)因上述(i)股份而任何按比例發行之其他股份)。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有關豁免：

1. 除非股東已經根據下文第(2)段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一般計劃上限」）；
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向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及(ii)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只會向本公司在尋求該等批准前所指明的參與者授出；
3.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事先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的披露規定外，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報告和年報亦須披露向每位董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指定的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每項經本公司採納並得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
5. 倘若建議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兼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該位關連人士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合共計算時，可讓該位關連人士有權收取不時已發行股份0.1%以上，而股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項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了涉及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有關的授出建議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致股東的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披露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通函內並載有獨立董事有關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的意見。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

與譚永捷（「譚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

Task Consultants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與譚先生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於完成每十二個月的服務時，將在個人薪金以外另獲200,000港元管理層花紅（「管理層花紅」）。此外，譚先生亦將獲表現花紅（「表現花紅」）。該花紅是按Task Consultants於九月三十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

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純利」），為免生疑，亦未計支付表現花紅及的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給予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統稱為「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的表現花紅總額該為純利的30%，或純利少於5,300,000港元時，則總額該為純利的10%，惟該表現花紅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在相關時期內，Task Consultants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管理層花紅應以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股份數目相等於將發行價除以200,000港元的數目（化為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服務花紅則應以向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有關成員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而股份數目相等於將發行價除以服務花紅的適用金額（化為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但向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配發及發行用以支付服務花紅（包括所有已配售及發行的服務花紅股份）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經發行服務花紅股份後擴大）的2%。

管理層花紅和表現花紅會在期內計算至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並且自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該等花紅。

本集團與若干位關連人士訂立與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順怡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健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人）及本集團（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兩份個別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順怡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健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若干辦公室單位和停車位，包括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1003室、1004室及1104室、5樓第5及6號停車位。協議為期兩年並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該等辦公室單位的總實用面積約為304.2平方米。

根據信興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的第14、15及16號物業）（「中國物業」）已經按信興當時股東的指示，分派予鄒樂年和鍾寶珠。由於出讓中國物業的程序尚未完成，因此信興目前仍是中國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為了讓本集團可有權合理使用中國物業，作為中國物業日後的登記擁有人的鄒樂年和鍾寶珠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與本集團訂立若干物業使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獲准免費使用中國物業，直至有關的中國物業的新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為止。根據物業

使用協議，鄒樂年和鍾寶珠亦承諾，在有關的中國物業的新土地及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後三十天內，將會與本集團訂立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年期不短於兩年，而月租如下：—

中國物業的地址	本集團應付的 每月租金 (港元)
中國北京東城區 建國門外大街18號 恆基中心8樓1座801室	32,000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四十條潘家坡美惠大廈 A座2門12樓1號F室	10,000
中國上海盧灣區 巨鹿路137號鑫興大廈4樓F室	4,900

順怡投資有限公司是鍾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實益擁有的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招股章程「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分段中所述的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本招股章程「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一分段中所述，鄒樂年及鍾寶珠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上每項租賃協議以及有關中國物業的物業使用協議和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以及只要租賃協議的有關業主仍然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時，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服務合約向譚先生發行的股份不會列入任何關連交易的豁免類別，因此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申報、公布及經股東批准。至於租賃協議方面，倘若本集團支付的全年租金總額為1,162,800港元（假設有關中國物業的建議租賃協議已經訂立），該數額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訂立的1,000, 000港元限額，租賃合約因此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需作出同樣申報、公布及經股東批准。

然而，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均在或將會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下訂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皆為持續應用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披露此等交易的資料及尋求股東批准是不切實際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新加坡發展亞洲已確認上述的服務合約及

租賃協議現時的條款，而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均經由本集團於公平磋商後，以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下進行。董事同時確認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新加坡發展亞洲因此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租賃協議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有關公布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申請豁免服務合約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是在服務合約和租賃協議期間內：—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以上關連交易的詳情；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的實施情況，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已按各自有關條款執行；
3.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須審閱有關交易，並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一份副本致聯交所），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8條（第(2)段中的除外）規定刊載的有關確認；
4. 本公司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的事項，而本公司可能需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條及第20.26(4)條及其他任何聯交所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
5. 關於按服務合約配售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於根據服務合約配售及發行股份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頁上發出公布；及
6. 本公司須在服務合約和租賃協議屆滿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披露規定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豁免披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包括任何人士持有或獲賦予的購股權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數目、詳情和款額的有關詳情，連同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

包括可行使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須支付的價格、就股份或權利而支付或將會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

本公司已經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嚴格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的披露規定，原因是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是極為繁苛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按下列條件，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

- (a) 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和僱員）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詳情，該等購股權讓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300,000股或以上股份。詳情須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規定的資料；
- (b)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包括上文第(a)段所指的承授人），並包括每項購股權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規定的詳情，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的條件及條件可供查閱。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其他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內披露。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經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73位僱員（包括八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員）和五位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以合共認購20,600,000股股份。

適用於有關財務匯報期間規定的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有緊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方法的解釋及重要貿易活動的合理分類。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和第二部第31段的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經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答疑審查，確保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以來，並無出現重大逆轉，而且亦無出現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